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控制学院发[2015]15号

085210 控制工程（专业学位）硕士学位基本要求/基本标准

根据国家《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、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、《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》等文件及浙江大学信息学部《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(修订)的通知》等规定,控制工程(学科代码 085210) (专业学位)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如下:

一、完成个人课程学习计划,达到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基本要求。

二、通过相关培养环节并达到其基本要求,包括

1、读书报告:读书报告4次,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1次。按《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》实施。

2、开题报告:填写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,就论文选题意义、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,并在研究所(或本专业)公开、集中进行开题报告,由导师(组)和本专业其他教师共同审定。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。按《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》实施。

3、专业实践:鼓励学生到企业实习,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

结合的方式。学生应提交完整的实践计划、中期报告和实践总结报告。

4、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：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符合浙江大学控制学院《控制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》的规定。如未符合，经导师同意，若学位论文由学科组织四份匿名评审通过，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三、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

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，且内容充实，工作量饱满，在分析、设计、实现、实验或应用等一个或多个方面针对选题问题完成工作。论文应能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解决实际工程问题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，有一定难度，就选题问题的某个方面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或技术创新。

硕士学位论文按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》编写，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规范性审查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按《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》执行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的精神执行。硕士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按《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（2009年6月修订）》的精神执行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年12月7日

主题词：一级学科 专业学位 硕士学位

附件 1: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____级控制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情况表

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：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学期间保证不少于 1 年的实践教学，完成后计 2 学分。

一、计划表

姓名		学号		导师	
实践单位名称					
实践单位地址					
实践单位负责人		职称			
实践计划摘要（摘要 1000 字左右，全文另附文档）					
导师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
导师签字：					
学院意见					

三、实践总结表

姓名		学号		导师	
实践单位名称					
实践单位地址					
实践单位负责人		职称			
实践起始时间		实践结束日期			
实践总结摘要（摘要 1000 字左右，全文另附文档）					
实践单位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
实践单位签章：					
导师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
导师签字：					
学院意见					